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2〕13号

当事人：[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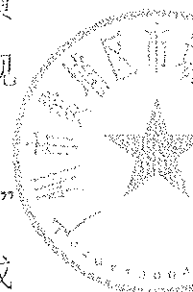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5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新庄小东路13号101的经营场所“婷美小屋”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店内悬挂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60190828）已注销；货架上的“御方之缘泰国海藻王面膜”（批号：2021010601、2020091601）无法提供化妆品产品注册或备案手续的证明资料。当事人涉嫌存在无照经营和违反《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本局于2021年10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悬挂已注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600190828）为上一经营者所有。当事人自2021年1月开始经营“婷美小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新庄小东路13号101），经营期间一直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销售的“御方之缘泰国海藻王面膜”（生产厂商：广州植本堂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查询网页无法查询到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或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且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注册或备案手续的证明资料。上述“御方之缘泰国海藻王面膜”(批号:2021010601、2020091601)共购进5瓶,购进价格为[REDACTED],销售价格为199元/瓶,至现场检查时未曾售出,货值金额为995元,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场所悬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系统查询《营业执照》基本信息1份。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综四改字[2021]1019号)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综四强字(2021)1015号)、《财务清单》(穗埔市监综四物字(2021)1015号)、现场检查照片2份。

证据四:《送达回证》1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情况。

证据五:涉案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送货单复印件1份。

证据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Y5F619R;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心悦化妆品店;经营者:周虹;注册日期:2021年10月28日)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黄埔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428号),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为顾客提供美容服务,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及第二条第(二)项“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的规定,需办理《卫生许可证》。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由许可部门进行处理。

当事人销售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御方之缘泰国海藻王面膜”（批号：2021010601、2020091601）共5瓶；
2.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